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将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3、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驰  戴继雄  赵增杰 

2021年3月22日